

北流市 2026 年“项目制”招工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31-DCGS



甲 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供应商）：广西德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德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名称

北流市 2026 年“项目制”招工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内容、人员数量及对象

2.1 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经甲方研究确定北流重点服务扶持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

2.2 项目服务的人员对象：城乡劳动力。

2.3 项目服务企业内容：

开展北流市 2026 年“项目制”招工项目工作，负责重点企业项目制招工服务，组织城乡劳动力到重点企业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不含顶岗实习和见习生、暑假工，下同）2 个月的，按 600 元/人给予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按 900 元/人给予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指标 300 人（具体以完成合同金额为止）。

（一）顶岗实习和见习生、暑假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不允许申请项目制招工奖励补助。

(二) 同一人员年内仅可由一家机构申领一次补助，不得重复申领。

(三) 同一人员在年内同一企业或集团内多次就业的，仅补助首次。

(四) 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服务进展情况和实际需求调整各标段的指标数量和各标段所服务的企业，以甲方正式发文为准。

(五) 项目实施期间，如乙方工作进度缓慢，合同期限时间超过三分之二但项目指标完成率仍未达到 50% 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警告，并有权对该标段的指标调整到同项目的其他标段。对于合同到期后仍未完成项目指标（含调整后的指标）的，如完成率低于 80% 的，之后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开展的所有采购。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资金申请对象入企就业日期需在服务期限内。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流程

4.1 开展北流市 2026 年“项目制”招工项目 A 标段工作，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69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4.2 支付方式与流程：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完成的招工人数，按



批次向甲方提交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材料；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接乡镇政府到企业实地核实就业情况；

(3)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甲方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向北流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5) 市财政局核拨资金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4.3 申请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时，乙方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北流市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2) 北流市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员花名册；

(3) 北流市服务企业招用工登记表（人力资源机构直接推荐）；

(4) 北流市服务企业招用工登记表（乡镇或街道推荐）；

(5) 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提供企业发放就业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或出勤记录；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公账户信息；

(9) 北流市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4.4 如因乙方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导致支付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制招工服务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变化或政策调整，对服务企业范围、招工指标、服务内容等进行合理调整，并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后，经对申请材料审核和对被介绍人员就业情况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核拨资金到甲方账户，由甲方将资金拨付到乙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出现的违约、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资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后续参与甲方项目等措施。

5. 在服务期中，若乙方有违反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作出相关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



果告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照与甲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开展服务企业招用工工作，应在重点企业范围内根据企业招聘工种（岗位）相应的职业标准（要求）输送劳动力，合理配置劳动力，确保工作与服务质量。

2. 乙方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对被介绍就业人员或者用工单位做好介绍服务咨询和指导工作，做好推荐介绍就业报名、面试、入职等登记与统计工作，并协助安排被介绍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及办理入职等工作。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有关规定和签订本合同其它要求，及时报告组织送工情况，及时做好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材料审查、信息报告等各项工作，因乙方未按规定做好上述工作导致补助无法申请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并提供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招工宣传、监督、审核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或本协议行为，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立即整改、缓拨、减拨、不予或收回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决定，甚至终（中）止全部项目协议等处理。

第七条 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再分包或转包。

7.2 乙方向北流市重点企业介绍输送劳动力，必须在入职前一个月内通过扫“服务企业招工二维码”登记备案介绍的人数、输送人员的时间、介绍就业的企业名称等情况。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送工报告和备案的后果自负。

7.3 乙方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领取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后，不得向所推荐就业人员收取职业介绍费或服务押金等，一经发现责令整改，若经责令仍不整改的，即终止本合同。

7.4 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乙方与被介绍就业人员间所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及需承担后果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并自行解决，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

7.5 乙方不得伪造、编造材料骗取或串通诈骗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如发现核实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依法追回所骗取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6 如后期审计等相关部门查出存在已发放补助的就业人员不符合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规定的，乙方需退回违规获得的项目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因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一致后补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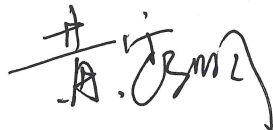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202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章)

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黄露明 为我单位签署 2026 年项目制招工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22-DCGS） 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单位（盖章）：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